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運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運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星全效克菲爾」益生菌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饒運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8時許，在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賣場2樓，以將物品放入外套內之方式，徒手竊取將店內販售之「太陽星全效克菲爾」益生菌1盒（售價新臺幣1980元），事後僅至櫃臺結帳眼藥水後離去。嗣因店經理鄭雪卿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饒運安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5日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

01 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
02 決。

03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5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7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8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事實欄所載竊盜之客觀犯行，然
11 否認有竊盜犯意，辯稱：伊可能發病了，看到那個東西有一
12 股衝動想要拿云云（見警卷第2頁）。經查：

13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竊取物品之客觀行為，業據告訴代
14 理人鄭雪卿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庫存檢核明細表、監視
15 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
16 實應堪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然其行竊當時，並無任何異狀，且知
18 悉要將物品藏放在外套內，又能到櫃臺結帳所購買之眼藥
19 水，實難想像有何精神異常之處，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調
20 查，自難僅憑其空言辯稱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
22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方法獲
26 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27 該；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而否認犯意，態度非佳，兼衡
28 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
29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30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三、沒收：

02 被告本件所竊得之「太陽星全效克菲爾」益生菌1盒，並未
03 扣案發還告訴人，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儲鳴霄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